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邓杰、黄金田：本院受理的案号（2025）渝0117民初14562号原告重庆市合川区金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邓杰、黄金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黄金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重庆市合川区金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6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600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4月28日起按照月利率0.75%计算至2022年5月28日止；从2022年5月29日起以160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125%计算至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被告邓杰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重庆市合川区金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